

增值税
培训专用
教材

全行业增值税 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

488个疑难问题精解

政策解读 会计核算 发票管理 纳税申报

主 编 / 计 敏

副主编 / 王 庆 王立新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CASE ANALYSIS OF VAT IN ALL INDUSTRIES

11位国税地税一线专家 / 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精英联手打造
工商业/金融业/服务业 / 建筑房地产业等各个行业全覆盖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case analysis of VAT
in all industries**

全行业增值税 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

主 编 / 计 敏
副主编 / 王 庆 王立新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行业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 / 计敏主编. —北京 :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092-1551-7

I. ①全… II. ①计…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3244 号

全行业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

QUANHANGYE ZENGZHISHUI CAOZUO SHIWU YU ANLI FENXI

主 编 计 敏

责任编辑 钱 伟 张 瑶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210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 行 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总 编 室 (010) 68020336

盗 版 举 报 (010) 68020336

邮 箱 474885818@qq.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7.5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字 数 55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092-1551-7

编委会

主 编 计 敏

副主编 王 庆 王立新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琪 王艳华 付江峰 朱鱼翔

陈 颖 陈 兵 林艳萍 饶明亮

作者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庆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王 琪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

王立新 江西省鹰潭市国家税务局

王艳华 河北中翰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计 敏 江西省鹰潭市地方税务局

付江峰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朱鱼翔 江苏瑞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 颖 中诚盈禾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陈 兵 四川华政大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艳萍 江西省上饶市国家税务局

饶明亮 浙江省建德市地方税务局

增值税，叫我们如何读懂你

早在 2015 年，我们就开始期盼增值税能在全国所有行业实施，尽管反对者甚多，但我更愿意做一个鼓吹者和支持者。在这样的背景下，我组织了一个全国性的“营改增”微信群。最初的设想是在群内传播一些营改增不断推进的信息，也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上海营改增试点以来实务中遇到的一些难题进行探讨。这个群发展得很快，应该说，我们的这个微信群是一直在见证营改增不断前行的民间力量。如果说营改增是温室里的花朵，我们就是一直在温室的玻璃墙外默默关注着她的变化的一群人。我们无法左右她，影响她，但十分期待可以呵护她，帮助她，了解她。

2015 年 7 月，我在重组税务微信群的黄山大会上初识计敏。当时大家讨论的议题并不是营改增，但是计老师的谈吐不凡、落落大方给我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当时她由于工作忙，还要照顾在外地读中学的闺女，似乎在网络世界里也不是太活跃。平日里也会沟通一些问题，聊上几句，慢慢地体会到她的艰辛：在家里是良母贤妻，在单位是业务骨干，还是系统内的兼职教师。也是在黄山的时候，计敏提出：大家有机会到江西来，这边是革命老区，有美丽的龙虎山、三清山。

2016 年营改增全覆盖大幕拉开，我们财税浪子讲习所微信群于

4月8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组织了一场营改增的集体备课会，计敏虽然没有参加，但是对加入我们这个网络上自娱自乐的学习群体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7月30日，我们营改增微信群在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举办了一次房地产与建筑服务营改增专题活动。在这次活动中，计敏忙前忙后，展现出了强大的人格魅力：一是担任本次会议的会务员，帮忙联系会议场所、住宿的酒店，以及大家需要游览的景点；二是担任本次会议的接待员，亲自开车到鹰潭火车站来接我们，请我们吃当地颇具特色的土菜；三是担任本次会议的培训员，也就是主讲老师，分享房地产与建筑业营改增相关的知识和案例。讲课的那一天，她特意“捯饬”得很端庄，着一袭长裙，让会场变成了她展现自己的舞台。这堂课非常精彩，对很多网络上流行的案例进行了入木三分的研判，绝非空发虚言，而是有理有据、有礼有节。当天大家带着很多问题进行讨论，虽然不一定都得到了同样的收获，但确实沟通了思想、启发了智慧。

会议期间，我向计敏提议，给她一个可爱的昵称——“美人计”，主要是因为她人长得漂亮，和我们财税中介、企业财税人员都有交流，为避嫌回避使用实名，对外统一称“美人计”。当然，“美人计”这个昵称也与计老师的聪慧敏睿十分契合。通过这次会议，一方面，我们感受到了计敏的责任心，会议从头到尾，她出力甚多，即使有些群友提出了有点过分的要求，她也能尽量满足；另一方面，我们也感受到了计敏的用心，讲义做得很漂亮，每一个案例都配上了非常完整的图表，尽量用数据去证实自己的观点。

在龙虎山会议开始之前，我们就提出，每一个参会的群友都要将自己关注的增值税问题比较详细且具体地描述出来，由计敏组织大家进行系统回答。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共收集整理了近500个问题。最后在中国市场出版社胡超平老师的积极鼓励下，集结成册，形成了这样一本精彩雅致的《全行业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可以说，这本书凝结着很多群友的心血和智慧。

林黛玉进贾府，有一段对探春的描写，谓之：俊眉修眼，顾盼神飞，文彩精华，见之忘俗。美人计和这本增值税新书，想必也是精华灼灼，过目难忘。

财税浪子 王骏

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进一步消除了重复征税，有利于公平税收环境、减轻税收负担，但在给纳税人带来政策红利的同时，也对企业财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财税人员带来了更大的工作压力。“试点”意味着摸着石头过河，特点就是税收政策不完善，文件多、补丁多、口径多、变化快，这给相关人员增值税税收政策的学习带来了极大的困惑和挑战。我们编写《全行业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一书，就是为了帮助财税人员快速准确地查找、理解、掌握和运用增值税税收政策，让企业充分享受财税改革的政策红利。

2016年夏天，由“财税浪子”王骏发起，在我的家乡江西龙虎山开展了一场营改增专题研讨活动，期间向社会各界征集到大量增值税问题，但因时间有限，研讨会上只对少量疑难问题进行了讨论。大家意犹未尽，一致认为征集到的这些问题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普遍性，有必要进行一个全面系统的解答。于是活动组决定由我牵头，召集税务部门的几位业务骨干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几位合伙人组成编写组，以征集到的问题为基础，结合各自的专长和工作实践，编写一本具有实战指导意义的全行业的增值税疑难问题解答和案例精解。

历经大半年时间，在编写组的共同努力和各方的大力支持下，这本书终于与大家见面了。与其他同类的书籍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问题设置全面化。纵向上涵盖增值税征税规则、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通用问题，横向上升建筑、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工业、商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进行问题解答。

二是解答方式案例化。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解答抽象的政策问题，对增值税政策的应用、账务的处理、发票的开具以及纳税申报表的填报等方面加以详细的分析，使内容更加易懂和可读。

三是答疑人员组合化。本书的编写可谓强强联手，编写组由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的业务专家和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精英共 11 人组成，他们都有多年的财税实际工作经验，对财税政策的理解较为专业准确，给出的建议也非常接地气，使本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可以说，这本书特别贴近读者的需求，特别易于读者理解，无论是对财税“小青椒”还是财税“老江湖”来说，无论是对财务人员还是对税务人员来说，它都是一本值得拥有的增值税业务速查手册。

本书的相关财税政策更新至 2017 年 2 月，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突破口的财税改革，日后的增值税相关政策肯定会不断地出台和修订。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3 月 5 日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届时新政发布，我们也会适时修订本书，欢迎广大读者与我们进行交流和讨论。本书在定稿之前进行了多次校验和修改，但限于水平，书中难免会有错漏之处，也真诚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我的联系邮箱是 392784985@qq.com。

计 敏

2017 年 3 月 6 日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CASE ANALYSIS OF VAT IN ALL
INDUSTRIES
目 录

上篇 通用篇

第一章

增值税一般规定 //003

一、纳税人 //003

1. 什么样的单位或个人是增值税纳税人? //003
2. 挂靠人、承包人、承租人是纳税人吗? //004
3. 如何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004
4.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 可以成为一般纳税人吗? //006
5. 一般纳税人的资格登记程序是怎样的? 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后还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006
6. 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中是否含补开发票的销售收入? //007
7. 两个纳税人能否合并纳税? //008

二、征税范围 //008

8. 哪些行为是增值税的应税行为? 相关规定该如何适用? //008
9. 如何确定一项经济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016

10. 哪些行为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的范围? //018
11. 赠送客户的礼品、积分换礼品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019
12. 免租期内的不动产租赁是否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021

三、计税方法、税率和征收率 //021

1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是如何设置的? 相关规定该如何适用? //021
14. 一般计税方法与简易计税方法有什么区别? //024
15. 一般纳税人销售哪些货物可以采取简易计税方法? //026
16. 一般纳税人的哪些销售服务及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的行为可以采取简易计税方法? //027

四、销售额 //030

17. 企业收取的违约金是否缴纳增值税? //030
18. 代收代付款要缴纳增值税吗? //031
19. 哪些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可以差额计算? 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开具? //032
20. 哪些凭证才是差额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034
21.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 此种行为可否在合同中分开注明价款, 分开核算, 分开缴纳增值税? //035
22. 什么是兼营行为? 此种行为如何缴纳增值税? //036
23. 企业采取销售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应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037
24. 企业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的, 如何进行处理? //039
25. 企业以外币结算销售额的, 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增值税? //041
26. 企业销售额明显偏低或偏高, 税务机关将如何确定销售额? //041
27. 营改增后, 统借统还业务增值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042
28. 营改增后, 其他相关税种的计税依据发生了什么变化? //044

五、进项税额 //046

29. 哪些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46
30. 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具体有哪些? //047
31. 购进农产品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048

32. ETC 卡充值取得的发票能否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049
33. 购买加油卡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050
34. 分公司从供应商取得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可否抵扣? //051
35.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抵扣? 抵扣是否有期限? //051
36. 增值税扣税凭证未在规定期限内认证或稽核比对该如何处理? //052
37. 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稽核比对,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该如何处理? //052
38. 哪些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53
39. 一般纳税人需要对属于不能抵扣的项目取得的专票进行认证吗? //055
40. 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056
41.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是否可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057
42. 哪些不动产进项税额应执行分两年抵扣的规定? //057
43. 哪些不动产进项税额不适用分两年抵扣的规定? //058
44. 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有哪些管理要求? //058
45. 新购置的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如何分期抵扣? //059
46. 购进时已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和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如何分期抵扣? //060
47.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进项税额如何分期抵扣? //061
48.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注销税务登记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062
49.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损失或用于简易计税、免税项目的,其进项税额如何转出? //063
50. 企业筹建期间购置设备和原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064
51. 办理注销手续前,可否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所欠税款? //065
52. 稽查查补的增值税,可否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 //065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065

5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应在何时申报缴纳增值税？ //065
54. 发现试点前发生的业务未缴或多缴营业税，是否可以补缴或抵减增值税？ //067

七、纳税地点 //068

55.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应在哪里申报缴纳增值税？ //068
56. 分公司是否作为独立纳税人在分公司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069
57. 总机构、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可以申请汇总申报纳税吗？ //070
58. 纳税人跨县（市）经营的，什么情况下要预缴增值税？ //070
59. 分公司出租产权归总公司的房屋，由总公司还是分公司缴纳增值税？ //071
60. 纳税人跨县（市）经营的，是否要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如何办理？ //072

八、综合业务 //073

61. 如何判定走逃（失联）企业？对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073
62. 企业资产重组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074
63. 纳税人支付境外费用，如何计算扣缴增值税？ //074
64. 纳税人发生不动产经营租赁业务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076
65. 纳税人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080
66.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如何缴纳增值税？ //085
67. 单用途卡、多用途卡如何缴纳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087
68.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的规定有哪些？ //089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091

1.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091
2. 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流程是怎样的？ //092
3.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有哪些途径？ //092
4. 小规模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093

5. 一般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093
6. 是不是营改增企业都需填报《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094
7. 增值税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时有逻辑顺序吗？ //095
8. 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出现尾差怎么处理？ //096
9. 纳税人申报提示扣款不成功是什么原因？如何处理？ //096
10. 纳税人开具发票后会自动导入申报系统吗？有无需要手工填写的？ //096
11. 一般纳税人如何填报销售收入？ //097
12.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填报销售收入？ //097
13. 一般纳税人以不同方式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如何申报纳税？各种方式有何区别？ //098
14. 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应如何填报？ //098
15. 一般纳税人处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 3% 的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应该如何填报申报表？ //099
16. 一般纳税人租入个人住房，取得减按 1.5% 优惠征收率的进项税额，应如何填报申报表？ //099
17.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00
18. 一般纳税人发生差额扣除项目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03
19. 不动产分期抵扣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06
2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抵减如何填报申报表？ //111
21. 异地经营项目预缴的税款，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14
22. 连锁酒店的一般纳税人总机构如何进行汇总纳税申报？ //119
23. 农产品核定扣除业务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23
24. 一般纳税人销售非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25
25.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29
26. 一般纳税人销售非自建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34
27.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34

申报? //138

28. 自来水公司选择简易办法征收, 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41
29.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如何进行即征即退纳税申报? //142

第三章

增值税发票管理 //146

一、发票使用和开具 //146

1. 增值税纳税人可以使用哪些发票? //146
2. 纳税信用 A 级或 B 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按几个月的发票用量领取发票? //147
3. 营改增后, 地税局监制的发票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147
4. 国税、地税发票可否同时使用? //147
5. 已缴纳营业税未开发票的, 如何补开发票? //147
6. 增值税纳税人不开发票是否还需要安装税控装置? //148
7. 汇总纳税的纳税人是否统一购买税控设备, 统一以总机构名义开具发票? //148
8. 增值税专用发票初次领用的程序是怎样的? //149
9. 商家为消费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有什么要求? //149
10. 商家为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要求? //149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是什么? //150
12. 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总分支机构之间调拨资产, 如何开具发票? //150
13. 收到的增值税发票, 为什么税率栏内是星号? //151
14. 可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开具发票时有何规定? //151
15. 两个不同税率的项目能否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151
16. 销售折扣开票有何规定? 应选择什么商品或服务编码开具? //151
17. 企业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不一致,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如何处理? //151
18. 销售建筑服务、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时如何开具发票? //152
19. 一般纳税人发生超出税务登记范围业务, 是自开发票还是由税务机关代开

发票? //152

20.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可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
21. 差额征税项目如何开具发票? //153
22. 什么情形下应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54
23. 如何在发票新系统中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54
24. 可否开具小于《信息表》金额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55
25. 纳税人如何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 //155
26. 小规模纳税人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5
27. 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6
28. 纳税人的哪些情形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6

二、发票代开 //158

29. 未办证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办公用房, 可否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8
30. 其他个人发生应税项目, 是否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8
31.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都在国税局开具发票吗? //159
32. 哪些业务应该到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159
33. 代开发票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159

三、电子发票 //160

34. 电子发票是什么样的? 适用于哪些纳税人? //160
35. 纳税人如何领取电子发票? //161
36. 纳税人通过什么系统开具电子发票? //161
37. 受票方如何取得电子发票? //161
38. 自行下载打印的电子发票可以作为记账凭证吗? //161
39. 电子发票是否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 //162
40. 电子发票能否作废? //162

四、增值税发票新系统操作 //162

41. 纳税人是否都需要使用增值税发票新系统? //162
42. 纳税人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需要支付多少费用? 该笔费用可否抵扣进项

税额? //162

43. 什么是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新办企业如何使用编码开具发票? //163
44. 如何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打印发票清单? //166
45. 相应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在开具发票时无法满足需求, 可否自行增加? //166
46.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 发票票面栏次无法满足开具需求的, 如何填写? //166
47. 纳税人是否必须在线开具增值税发票? //166
48. 什么是离线发票? 离线开票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什么? //166
49. 开具发票时提示离线发票累计金额超限, 如何处理? //167
50. 纳税人申报期内如何抄报税? //167
51. 纳税人在征期登录了开票系统, 为什么防伪税控系统仍然显示未报税? //167
52. 开具的发票上传不了, 重启开票软件和执行发票修复都无法抄税, 未报送状态提示“验签失败”, 如何处理? //167
53. 开票时, 系统提示不能开具发票的情形有哪些? //168
54. 纳税人端系统网络条件要求是什么? 出现网络故障时如何处理? //168
55. 企业数字证书由于口令多次输入错误, 导致锁死, 如何处理? //168
56. 忘记税控盘的返写或金税盘的清卡, 会有什么影响? //169
57. 可否一台电脑装多个不同税号的升级版使用? //169

五、其他 //169

58. 在发票查询平台中进行发票勾选、发票确认操作有没有时间限制? //169
59. 已取得纸质发票, 为什么在发票查询平台中查不到? //170
60. 同一张发票在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中是否可以多次执行勾选、确认操作? //170
61. 三证合一后的纳税人, 用以前纳税人识别号开具的发票在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中能否进行操作? //170
62.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废吗? 如何办理? //170
63. 一般纳税人不慎丢失了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怎么办? //171
64. 财务室失窃, 不慎丢失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如何处理? //171

65. 发生哪些情形，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 //172
66. 增值税发票是否还需要手工验旧？ //172
67. 纳税人发票保管满5年后该如何处理？ //173
68. 供应商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办？ //173

下篇 行业篇

第四章

房地产业增值税规定 //177

一、基本规定 //177

1. 什么是销售不动产？包括什么内容？ //177
2. 销售不动产的税率和征收率是如何规定的？ //178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何缴纳增值税？ //178
4. 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用于出租，两年后再销售，如何缴纳增值税？ //179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接盘“烂尾楼”再销售的，如何缴纳增值税？ //180
6. 房地产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前是否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180
7. 如何认定房地产开发项目是老项目还是新项目？ //181
8. 房地产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如何选择计税方法？ //182
9. 房地产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后，是否可以改为一般计税方法？ //183
10. 房地产企业与建筑企业对同一个项目是否可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 //183

二、具体规定 //184

11. 销售无产权的地下车位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184
12. “买房送车位”、“买房送汽车”如何缴纳增值税？ //184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在建工程如何缴纳增值税？ //185
14. 养老地产的会员卡如何缴纳增值税？ //186
15. 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回购获得的补偿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186
16. 房地产企业的宣传礼品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187
17. 房地产企业向购房业主收取的购房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187

18. 开发商退赔业主的款项能否冲减售房收入? //187
19. 销售价格偏低的开发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 //188
20. 房地产企业以开发产品对外投资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189
21.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商品房作为职工福利发放给员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190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代建行为, 如何缴纳增值税? //191
23. 营改增后, 合作建房模式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192
24.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计算销售额时, 土地价款如何进行扣除? //194
25. 一次拿地、分次开发如何扣除土地价款? //195
26.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拆迁补偿费是否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196
27. 以接受投资取得的土地开发商品房, 其土地价款是否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 //196
28. 因土地权属更名, 项目公司取得的土地出让金收据抬头与公司名称不一致, 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197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从其他企业购买土地支付的价款可否进行差额扣除? //198
30. 公共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是否可以作为土地价款扣除的计算基数? //198
31. 被政府没收的土地所支出的价款是否可以在销售额中扣除? //198
32. 哪些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非正常损失? //199
33. 兼营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项目的, 如何划分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99
34. 开发产品转用于固定资产时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200
35. 企业间借款利息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200
36.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项目的进项税额需要按项目分别抵扣吗? //201
37. 开发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购进货物,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201
38. 支付的境外设计费、策划费如何扣缴增值税? //201
39. 如何区分订金、诚意金、意向金、定金? 房地产公司收到的相应资金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203
4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现房, 直接开具发票, 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204
41. 房地产企业代垫首付款要预缴增值税吗? //204

42. 销售开发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合同约定日期还是发票开具日期? //204
43. 已预缴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发票的, 可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05
44. 房地产企业预收房款如何开具发票? //205
45. 房产属于两个以上共有人所有, 销售发票应如何开具? //206
46. 房地产公司的置换房如何开具发票? //206
47. 房地产企业售房面积差如何开具发票? //206
48.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207
49.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是否可以抵减预缴税款? //208
50. 不同开发项目的预缴税款能否相互抵减? //208
51. 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209
52. 房地产企业的违约金、赔偿金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210
53. 营改增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哪些影响? //210
54. 房地产开发企业统借统还利息增值税规定与企业所得税规定有何不同? //211
55. 房地产开发项目如何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 //213

第五章

建筑业增值税规定 //231

一、税目和税率 //231

1. 营改增后, 建筑服务有什么变化? 包括哪些内容? //231
2. 建筑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分别是多少? //232
3. 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 如何缴纳增值税? //232
4. 出租并包安装脚手架, 如何缴纳增值税? //233
5. 企业提供建筑服务, 如何缴纳增值税? //233

二、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234

6. 建筑业如何确定工程承包的纳税人? //234
7. 建筑企业的分支机构是否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34

三、计税方法 //236

8. 建筑工程新老项目如何界定? //236
9. 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38
10. 甲供工程是否有比例的规定? //238
11. 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是否取决于甲方? //238
12. 不同的建筑项目可以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吗? //239

四、销售额 //239

13. 建筑企业可以选择差额征收吗? 有何具体规定? //239
14. 建筑企业收取的合同违约金、提前竣工奖要缴纳增值税吗? //239
15. 甲供工程在计算增值税时,销售额中是否应包括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款? //240
16.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是否可以差额扣除分包款? //240
17. 建筑企业可以扣除的“分包款”是指什么? //240
18. 对于建筑企业扣除分包款应取得的凭证,税法有何规定? //240
19. 建筑企业可以扣除的分包款必须分项目计算吗? //241
20. 分包工程营改增前未抵减完的销售额如何处理? //241
21. 发包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242
22. 建筑企业采购部分材料用于提供建筑服务,是否需要分别纳税并开具发票? //242
23. 销售自产建筑材料同时提供建筑服务的,可否在销售合同中分别注明材料和建筑服务价款,适用不同税率缴纳增值税? //242
24. 处置结余建筑材料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244
25. 建筑公司免费为其总经理建私人别墅,如何计算增值税? //245

五、进项税额 //246

26. 建筑企业哪些开支项目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246
27. 总分工程付款流不一致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247
28. 砂石水泥采购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248
29. 分公司购进的材料,总公司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249
30. 简易计税项目和一般计税项目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249

31. 项目管理型 BT 项目需要将全部工程支出按 CAS22 的要求按金融资产进行处理，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250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251

32. 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251

33. 被工程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押的保证金未开具发票，如何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53

34. 建筑业增值税纳税地点有什么规定？ //253

35. 建筑企业跨区经营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吗？ //253

36. 建筑企业分支机构要办理税务登记吗？ //254

37. 跨区经营预缴申报制与总分机构汇总缴纳是一回事吗？ //254

38. 为适应营改增，建筑企业总分机构应如何设置？ //254

七、预缴税款与申报 //255

39. 建筑企业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255

40. 建筑企业跨区经营预缴税款应提供什么资料？ //257

41. 建筑企业申报税款小于预缴税款可以申请退预缴税款吗？ //257

42. 收到的总包款与分包款相同时，需要预缴税款吗？ //257

43. 建筑企业跨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预缴，哪家主管国税机关有权处罚？ //258

44. 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的，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应在何地缴纳？ //258

八、征收管理 //258

45. 建筑企业向自然人购进建筑材料或设计服务如何获取增值税发票？ //258

46. 营改增前后提供建筑服务，如何开具发票？ //259

47. 每个建筑项目是否都要购买一套税控设备？ //259

48. 总分包合同项目开具发票的名称是否需要一致？ //259

49. 建筑分包项目，总包方和分包方分别如何开具发票？ //260

50. 建筑企业采用不同的计税方法，发票开具有何不同？ //260

51.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如何开具发票？ //261

52. 建筑企业的《外管证》管理有何特殊规定？ //262

53. 向境外提供建筑服务能否免征增值税？ //262

54. 境内的单位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能否免征增值税？应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262
55. BT 项目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263
56. BOT 项目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264
57. PPP 模式下，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如何缴纳增值税？ //265
58.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266

九、综合业务 //266

59. 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筑企业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 //266
60. 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企业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 //273

第六章

金融业增值税规定 //279

一、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79

1. 什么是金融服务？其税率是多少？ //279
2. 金融业纳税人包括哪些？ //280
3. 增值税政策所称的金融机构是指哪些企业？ //280
4. 投资金融商品的收益是否要缴纳增值税？ //281
5. 抵押的房屋被银行收走以抵作贷款本息，如何纳税？ //282
6. 典当行的赎金收入是否应缴纳增值税？ //282
7.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如何缴纳增值税？ //282
8. 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 //283
9. 股权投资类信托业务中的“名股实债”如何缴纳增值税？ //283
1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如何缴纳增值税？ //284
11. 保理行业的税率是多少？ //284
12. 无偿借款不收取利息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284
13. 哪些利息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285

14.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应符合哪些条件? //285
 15.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向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应符合哪些条件? //286
 16. 哪些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286
 17. 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要符合哪些条件? 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287
 18. 被撤销金融机构的附属企业以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吗? //287
 19. 哪些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88
 20.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否包括票据等其他金融商品? //289
 21. 保险公司哪些保费收入可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289
 22. 哪些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89
- 二、销售额 //290
23. 哪些一般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90
 24. 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90
 25. 商业银行下属的村镇银行是否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91
 26. 金融业增值税的销售额如何确定? //291
 27. 从总行拆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缴增值税时,可否扣除支付给总行的资金利息? //292
 28. 企业买卖债券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293
 29. 企业买卖限售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293
 30. 2012年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全面营改增后如何缴纳增值税? //294
 31. 考虑征免税范围因素,如何管理销项税额? //295
 32. 如何避免买入的票据在到期前出售,导致持有期间确认的收入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多的情况? //295
 33. 客户为购买黄金提前支付了保证金,若客户最终并未购买黄金,则银行收取的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296
 34. 保险公司退保业务如何开具发票和冲减营业收入? //296
 35. 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能否开具专票? //296
 36. 汇总纳税的保险销售公司,总机构开票、分机构签合同,如何防范三流不一致风险? //296

37. 出现金融商品转让负差问题为什么需要对系统进行改造? //297
38. 针对金融商品转让负差问题的改造方式是什么? //297
39. 对于金融商品转让正负差问题,需要增值税管理平台系统多长时间判断一次或者给总账传送数据? //297
40. 针对金融商品转让正负差问题,需要增值税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怎样的改造? 怎样判断传给总账的数据? //297
41.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正负差问题,根据各个季度的数据不同,可以分为多少种情况? 请举例说明。 //298
42. 公司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由公司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否可以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99
43. 银行代收费业务如何开具发票? //299
44. 在车辆保险发票备注栏注明的车船税税款可否作为会计核算依据? //299
45. 保险代理人如何代开发票结算代理手续费? //300
46. 共保业务收入及手续费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300

三、进项税额 //300

47. 金融业纳税人的哪些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300
48. 出现机动车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履行赔付义务过程中支付的汽车修理费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301
49. 赔付款项由总机构保险公司支付给修理厂,分机构保险公司取得的专用发票可否抵扣? //304
50. 银行网点的租赁及装修费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304
51. 营改增前合同还未到期,营改增之后支付租金,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能抵扣进项税吗? //304
52. 营改增前的装修、安防、布线等工程,营改增后取得的专用发票能否用于抵扣进项税额? //305
53. 保理公司从母公司或集团内部取得资金所支付的资金成本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05
54. 不良贷款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及公证费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305
55. 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债券、股票等金融商品取得手续费,是否属于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购买方的手续费支出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06

56. 银行支付给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小额支付系统手续费是否可以申请开具专票? //306
57. 银行为开展贷款业务支付给第三方的贷款评审费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306
58. 签订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承租方支付租金取得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307
59. 信用卡促销费用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307
60. 银行购买设备试用时, 取得的专用发票能抵扣吗? //307
61. 村镇银行取得的所有进项税额都不可以抵扣吗? //308
62. 金融服务业纳税人怎样划分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08

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09

63. 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哪些特殊规定? //309
64. 哪些金融企业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 //309
65. 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判定? //310
66. 买卖股票、赎回基金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310

五、发票管理和纳税申报 //311

67. 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 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使用地级市机构的发票? //311
68. 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发生合同签订、发票开具、资金收付主体不一致, 如何处理? //312
69. 金融商品转让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312
70. 办理行如何解决开票金额与实际负税金额不符的情况? //312
71. 客户并未在发放贷款行归还贷款, 而是在该行另外一家分支行还款, 发票应该由哪个机构开具? //312
72. 金融业纳税人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方式有哪些? 各自有哪些特点? 哪种方式对纳税人更有利? //313
73. 金融业纳税人咨询, 公司选择按季申报, 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 是否可以同时选择按季申报? //313
7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机构的汇总纳税方式有哪些? //313
75. 金融商品转让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320
76. 金融业纳税人如何进行汇总纳税申报? //322
77.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323

第七章

生活服务业增值税规定 //333

一、基本规定 //333

1. 什么是生活服务？其税率和征收率是如何规定的？ //333
2. 购买生活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全都可以抵扣吗？ //334

二、餐饮住宿服务 //334

3.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如何缴纳增值税？ //334
4. 住宿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否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5
5. 酒店住宿费和餐费如何开具发票？ //335
6. 酒店发行的储值卡，收款时开具发票，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335
7. 酒店方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的储值卡已缴纳营业税的，该如何处理？尚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储值卡又该如何处理？ //336
8. 酒店向客户无偿赠送的服务，如提供免费房，免费接机、租车等如何缴纳增值税？ //337
9. 酒店在客房中提供的小酒吧中的免费赠品等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337
10. 向员工提供的住宿和用餐在营改增后是否视同销售？相关增值税如何处理？ //338
11. 酒店向住宿客人提供自助式早餐，是否按视同销售处理？ //338
12. 酒店因为各种原因对外宴请，是否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338
13. 酒店与集团公司内其他关联成员企业间的资金无息往来是否视同销售？ //339
14. 酒店和商品供应商相互抵账，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39
15. 客户在营改增前消费，营改增后结账开票，如何缴纳增值税？ //340
16. 酒店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单独收费的货物、服务应如何确定税率？ //341
17. 客户的会议消费，发生的住宿、餐饮等消费是否能合并开具会务费发票？ //341
18. 专用发票不能开具给个人，餐饮业也不在可抵扣的范围，是否可以理解为

饭店不使用专用发票? //342

19. 在酒店大堂开设的商品部, 其销售的商品是否可以由酒店统一开具住宿发票? //342

20. 酒店对外报价宣传, 是使用含税价还是不含税价? //343

21. 酒店的长包房(客房、会议室)增值税税率是 6% 还是 11%? //344

22. 酒店对租赁场地的商铺等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如何缴纳增值税? //344

23. 酒店内设部门销售 KTV 酒水食品, 游泳用品等是否适用 6% 的税率? //344

24. 酒店销售酒水、饮料是按 17% 还是 6% 缴纳增值税? //345

25. 宾馆、度假村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345

26. 酒店提供的停车场提供车辆停放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345

27. 客户在酒店住宿期间损坏酒店内用品、设备而支付的赔偿款, 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346

28. 酒店将客房内的清洁, 包括床上用品的洗涤外包给其他企业, 取得的进项税额可否抵扣? //346

29. 餐饮行业购进免税农产品能否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如何抵扣? //346

30. 酒店的人力成本开支及能源费用可否抵扣? //346

31. 酒店预收的出租办公间收入如何缴纳增值税? //347

32. 酒店下设的车队取得的各种收入都按 11% 缴纳增值税吗? //347

33. 酒店内设的康体中心如何缴纳增值税? //348

34. 酒店客人在客房内开通长途或国际电话后拨出通话, 结算的话费如何计算缴税? //348

三、居民日常服务 //349

35. 市容市政管理为何属于日常生活服务? 市容市政管理的内容有哪些? //349

36. 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都是“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中的“企业管理服务”吗? 如何进行区分? //349

37. 业主委员会以优惠价格向社区业主提供桶装纯净水的, 是否适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征税? //349

38. 物业公司到业主家中为业主进行电器或电路维修, 并收取相关费用的, 是日常生活服务吗? //350

39. 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等往往在酒店、体育、健身场馆也有内设部门，如何区分？ //350
40. 物业公司向业主提供充电桩的业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351
41. 物业公司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351
42. 物业公司建立自助式洗车台收取的费用如何缴纳增值税？ //351
43. 婚庆公司提供婚庆策划是否要单独作为现代服务业缴税？ //351
44. 家政公司的哪些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352

四、文化体育服务 //352

45. 景区发售门票的行为是文化体育服务还是旅游娱乐服务？ //352
46. 游览场所经营索道、电瓶车、游船适用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 //353
47. 健身房收费发行健身卡，按什么项目缴纳增值税？ //353
48. 健身场所有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53
49. 健身场所销售蛋白质粉，游泳池销售泳衣、泳裤，球馆内提供胶水、穿线并销售球拍、饮料等，是否算混合销售？ //354
50. 宗教场所有偿收取的香火钱、功德钱、请佛龛钱、开光费等，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354

五、教育医疗服务 //354

51. 重点中学招收学生加收的教学赞助费是否与其他学费收入合并免税？ //354
52.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吗？ //355
53. 中小学课外培训的教育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吗？ //355
54. 收取的 SAT、SSAT 考试培训费是否可以享受学历教育免税政策？ //355
55.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取得的考试费收入如何缴纳增值税？ //356
56.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吗？ //356
57. 临床检验服务属于现代服务还是生活服务？是否可免税？ //357
58. 提供医疗服务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357
59. 承包某医院的临床检验科室，分成收入可获免税资格吗？ //358

六、旅游娱乐服务 //358

60. 旅游公司开发国外系列旅游，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358
61. 旅游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如何差额征税？差额开票有暴露利润的可能，如何协调？ //359
62. 旅游公司向客户发放印有该公司 LOGO 的太阳帽、T 恤衫等，该如何处理？ //359
63. 旅游公司将火车票、飞机票交付给旅客，能否进行差额扣除？ //360
64. KTV 销售果盘、酒水如何处理？ //360
65. 高尔夫球场购入草种和草皮，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360

七、综合业务 //360

66. 餐饮住宿服务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360
67. 一般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选择差额征税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365

第八章**工业、商业及其他行业增值税规定 //370****一、工业 //370**

1. 生产企业捐赠自制产品如何确认增值税的销售额？ //370
2. 包装物如何确定销项税额？ //370
3. 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收入如何计缴增值税？ //371
4. 货物移库是否属于视同销售行为？ //372
5. 取得进口环节标有两个单位名称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如何抵扣增值税？ //372
6. 货物期货交易如何缴纳增值税？ //373
7. 印刷企业印刷有统一刊号的图书、报纸和杂志，如何缴纳增值税？ //373
8. 药品生产企业免费提供创新药，是否缴纳增值税？ //373
9. 生产企业可否同时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和出口退免税政策？ //374
10.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374
11. 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是否可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374
12. 生产企业如何进行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 //375

13. 安置了部分残疾人从业的生产企业，如何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376
14.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能否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377
15.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377
16. 稽查查补的增值税税款可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77
17. 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378

二、商业企业 //378

18. 一般纳税人的平销返利行为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378
19. 以旧换新涉及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380
20. 还本销售涉及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381
21. 售后回购涉及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382
22. 随货赠送涉及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383
23. 直销企业应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如何确定？ //385
24. 委托代销如何确认收入缴纳增值税？ //387
25. 代购货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390
26.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391
27.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否简易计税？ //391
28.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能否办理出口退税？ //391
29. 外贸企业取得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申报出口退税？ //392
30. 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申报出口退税？ //392
3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期限有什么规定？ //392

三、农业 //393

32. 生产销售豆粕、玉米胚芽粕，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393
33. 生产经营花木苗圃，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393
34.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应如何处理？ //394
35. 承租企业取得的苗木补偿费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394
36. 纳税人销售林木的同时提供林木管护劳务的行为如何缴纳增值税？ //394
37. 蔬菜水果卖场，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395
38. 批发零售鲜活肉蛋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395

39. 制种行业有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395

四、现代服务业 //396

40.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哪种税目缴纳增值税? //396

41. 联运业务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396

42. 出租车管理费收入如何缴纳增值税? //397

43. 代驾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397

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398

45. 武装押运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398

46.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的信息运输服务按哪个税目缴纳增值税? //398

47.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吗? //399

48. 哪些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如何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399

49. 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和代理进口免税货物, 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400

五、其他行业 //401

50. 供电公司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处购买光伏电力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 //401

51. 供电企业收取的并网服务费如何缴纳增值税? //401

52. 供电企业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402

53. 对从事二手车销售经营业务的企业, 什么情况下不征收增值税? //402

54. 加油站通过加油机注油时, 哪些可以从销售数量中扣除? //402

55. 加油站出售加油卡时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03

56. 供热企业可以享受何种增值税优惠政策? //403

57. 污水处理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税收优惠? //403

58. 从事废油回收加工是否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404

59. 一般纳税人进口软件产品后又销售是否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04

60. 嵌入式软件能否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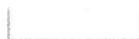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CASE ANALYSIS

of VAT in all Industries

上 篇

通 用 篇



Chapter

01

第一章

增值税一般规定

一、纳税人

1. 什么样的单位或个人是增值税纳税人？

答：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全面实施以后，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主要有以下两类：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

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2. 挂靠人、承包人、承租人是纳税人吗？

问：某企业以承包方式经营，承包人以被承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被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哪一方是纳税人？如果承包人的账务不健全，被承包人将面临怎样的税务风险？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因此，该企业应以被承包人，即发包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如果承包人的账务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86号）规定，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法规缴纳增值税。

| 案例分析 |

某建安企业对于2016年3月开工的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由于该项目为挂靠项目，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企业在采购该项目所用的钢材、水泥等货物时大多为无票采购。该企业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分析：

这种情况下，极易被税务机关认定会计核算不健全，要求企业按照建筑业的适用税率11%来缴税，并且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企业接受建筑服务不能取得专用发票，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将会导致企业失去市场竞争机会，面临税负大幅增长的巨大税务风险。

3. 如何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答：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财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的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具体标准如下:

(1) 一般规定。

①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为一般纳税人。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

②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为主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80万元以上的,为一般纳税人。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③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frac{\text{应税行为}}{\text{年应税销售额}} = \frac{\text{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注意: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2) 特殊规定。

①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③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应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

④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综上所述，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照“单位和个人”总结如下：

①企业：可以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

②非企业性单位：可以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

③个体工商户：可以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在实际业务中，个体工商户以小规模纳税人居多，而且大多数都为双定户。

④其他个人：自然人，都是小规模纳税人。

4.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可以成为一般纳税人吗？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和《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是否“会计核算健全”和“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的情况。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16 年 4 月在《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材料》中还做了进一步解读：

(1)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具体主要是指：有专业财务会计人员，能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总账和有关明细账进行会计核算，能准确核算增值税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等。

(2) 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是指能够按规定如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按期进行申报纳税。

5. 一般纳税人的资格登记程序是怎样的？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后还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根据 18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 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 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1)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①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该公告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 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税务登记证件”, 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 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③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 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 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2)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 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该公告附件 2)。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3)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1) 和(2) 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 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4) 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 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 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试点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 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 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6. 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中是否含补开发票的销售收入?

问: 某个体户几年前曾销售一批货物, 购货方未及时付款, 现补开发票, 导致超

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剔除这部分销售收入，实际并未超过标准，该个体户是否必须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的规定，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因此，如果该个体工商户就此笔补开发票的销售额在开票当期申报缴纳增值税，则年销售额应包括补开发票销售额。

因此该个体工商户应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7. 两个纳税人能否合并纳税？

答：根据《试点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相关知识 |

《试点实施办法》制定本条规定，对于完善现行增值税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试点过程中探索实施集团纳税制度提供了政策依据。

集团纳税制度，是指在增值税制度安排上，允许具有共同控制性质的多个独立纳税人合并纳税。集团纳税制度可以减少税务机关直接管理的增值税纳税主体数量，降低税务机关的征收成本，也可以降低企业集团直接或间接的增值税遵从成本，有利于企业集团增加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企业架构。目前，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开征增值税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继引入了集团纳税制度。

二、征税范围

8. 哪些行为是增值税的应税行为？相关规定该如何适用？

答：根据现行增值税有关政策的规定，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包括以下两类：

(1)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或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具体税目解释如表1-1所示。

表 1-1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或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注释明细表

| 序号 | 税目 | 注释 |
|----|-----------|--|
| 一 | 销售和进口货物 |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
| 二 | 加工或修理修配劳务 |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

(2)《试点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具体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明细表

| 序号 | 税目 | 注释 |
|-----|--------|---|
| 一 | 销售服务 | 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
| (一) | 交通运输服务 | 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 |
| 1 | 陆路运输服务 | 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 (1) 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 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 2 | 水路运输服务 | 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 (1)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2)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
| 3 | 航空运输服务 | 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 (1)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2) 航天运输服务：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
| 4 | 管道运输服务 | 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 (二) | 邮政服务 | 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 |
| 1 | 邮政普遍服务 | 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 50 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 150 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 300 厘米。 |

续表

| 序号 | 税目 | 注释 |
|-----|--------|--|
| 2 | 邮政特殊服务 | 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 |
| 3 | 其他邮政服务 | 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 |
| (三) | 电信服务 | 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 |
| 1 | 基础电信服务 |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 |
| 2 | 增值电信服务 |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
| (四) | 建筑服务 | 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 |
| 1 | 工程服务 | 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 |
| 2 | 安装服务 | 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
| 3 | 修缮服务 | 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 4 | 装饰服务 | 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 5 | 其他建筑服务 | 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
| (五) | 金融服务 | 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 |
| 1 | 贷款服务 | <p>(1)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p> <p>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p> <p>(2)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p> |

续表

| 序号 | 税目 | 注释 |
|-----|----------|--|
| 2 |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 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
| 3 | 保险服务 | 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1)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2)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
| 4 | 金融商品转让 | 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
| (六) | 现代服务 | 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 |
| 1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1) 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 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
| 2 | 信息技术服务 | 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 (5)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